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貿服字第 1090150341 號

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

代理局長 王美花

## 輸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(如進口時,應標示產地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進口外國貨品,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以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為製造產地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自外國進口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,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: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四十五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九十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進口外國貨品(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),標示不實製造產地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: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九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八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十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進口外國貨品,標示其他文字(如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)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: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,以行為人之進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: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,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,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,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,為累次違規。

註3:處分機關(貿易局)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,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,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